关于对九江市集中采购机构2023年度的考核报告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执业行为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九江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九财购〔2019〕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九江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—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2023年度进行了考核，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其提供的考核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评价等级为“优”，有关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集中采购机构2023年考核表。

附件：集中采购机构2023年考核表

九江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12日